

2021 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简介

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决定》), 并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及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通过新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就相应的本地立法工作, 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草案》, 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获立法会三读通过。《2021 年完善选举制度(综合修订)条例》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刊宪生效。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 选举委员会由 1 500 名委员组成, 委员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负责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部分议员, 以及提名候选人出选行政长官选举及立法会换届选举。

选举委员会有 5 个界别, 每个界别由若干个界别分组(共 40 个)组成。

选举委员会委员(“选举委员”)由 3 种方式产生, 分别是当然委员、由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的委员及由界别分组内的已登记投票人经选举投票产生的委员。在 40 个界别分组中,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港区人大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香港地区委员(“港区政协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立法会议员、大学校长或学校董事会主席或校务委员会主席及指定界别分组内若干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为当然委员。另外, 宗教界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全数委员, 以及科技创新界、会计界、法律界、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和中医界界别分组的若干名委员则由该等指定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提名产生。余下的委员则由相应界别分组内的指定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

为组成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 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会透过界别分组一般选举选出最多共 982 席委员, 指定界别分组则会提名共 156 席, 当然委员最少共 362 席。

新一届的选举委员会将选出新一任的行政长官(任期 5 年)。如果在行政长官任期内行政长官职位出缺, 选举委员会便负责选出新的行政长官。如在职位出缺后 6 个月内将会选出新一任的行政长官(任期 5 年), 则无须安排补选。

在举行行政长官补选之前，如选举委员席位有空缺，便会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 / 或补充提名，以便更新选举委员名单。不过，如在举行行政长官补选之前的一年内已更新选举委员名单，则不用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 / 或补充提名。另外，若立法会当届任期完结日与选委会的组成日或选委会举行补选的日期相隔多于 12 个月，则须就新一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举行界别分组补选及 / 或补充提名，以填补任何选举委员席位空缺。

选举委员会简介

- 职能：提名候选人出选行政长官及选出行政长官；提名候选人出选立法会及选出 40 名立法会议员。
- 任期：选举委员会的任期为五年。就 2021 年而言，选举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开始生效，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结束。
- 选举委员会由以下五个界别合共 1 500 人组成 —
 - (i) 工商、金融界
 - (ii) 专业界
 - (iii) 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
 - (iv) 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 (v)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界别分组的席位分布、产生方法及选民资格一览

界别分组		席位	当然委员数目	提名委员数目	选任委员数目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300 人）					
1	饮食界	16	0	0	16
2	商界（第一）	17	0	0	17
3	商界（第二）	17	0	0	17
4	商界（第三）	17	0	0	17
5	香港雇主联合会	15	0	0	15
6	金融界	17	0	0	17
7	金融服务界	17	0	0	17
8	酒店界	16	0	0	16
9	进出口界	17	0	0	17
10	工业界（第一）	17	0	0	17
11	工业界（第二）	17	0	0	17
12	保险界	17	0	0	17
13	地产及建造界	17	0	0	17
14	中小企业界	15	0	0	15

15	纺织及制衣界	17	0	0	17
16	旅游界	17	0	0	17
17	航运交通界	17	0	0	17
18	批发及零售界	17	0	0	17
第二界别：专业界（300人）					
1	会计界	30	0	15	15
2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	30	15	0	15
3	中医界	30	0	15	15
4	教育界	30	16	0	14
5	工程界	30	15	0	15
6	法律界	30	6	9	15
7	医学及卫生服务界	30	15	0	15
8	社会福利界	30	15	0	15
9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30	0	15	15
10	科技创新界	30	0	15	15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300人）					
1	渔农界	60	0	0	60
2	同乡社团	60	0	0	60
3	基层社团	60	0	0	60
4	劳工界	60	0	0	60
5	宗教界	60	0	60	0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300人）					
1	立法会议员	90	90	0	0
2	乡议局	27	0	0	27
3	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	27	0	27	0
4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76	0	0	76
5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80	0	0	80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300人）					
1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190	190	0	0
2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110	0	0	110
总计：		1 500			

注：

- 除第五界别外，港区全国人大代表和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可在其有密切联系的选委会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委员。如有上述情况，该界别分组，当然委员的数目或相应增加而选举产生的席位或相应减少。在该届选举委员会任期内，各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名额，以及由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名额均维持不变。
- 投票人为该界别分组的已登记合资格团体或个人选民。若不属法例列明的团体，只有取得相应资格后持续运作三年以上的团体方可登记为选民。

选举委员会成员的产生办法

	产生办法	席位
(1)	由界别分组内的指明职位人士（即指明人士）出任当然委员 （包括立法会议员、港区人大代表、港区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基本法委员会香港委员、大学校长或学校董事会主席或校务委员会主席，及指定界别分组内若干法定机构、重要咨询委员会和相关团体负责人）	362 [^]
(2)	由指定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提名产生 （包括宗教界界别分组及内地港人团体的代表界别分组全数委员，科技创新、会计、法律、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和中医界别分组的若干名委员）	156
(3)	由界别分组内的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 （只有四个界别分组由个人投票人选出，即： (i) 乡议局； (ii) 港九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 (iii) 新界分区委员会、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及 (iv) 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	982 [^]

	其他界别分组的委员皆由团体投票人选出)	
		总计 1 500

^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基本法》附件一，港区人大代表和港区政协委员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界别分组登记为选举委员，在此情况下，该港区人大代表或港区政协委员被计入相应界别分组的名额，而该界别分组通过合资格团体投票人或个人投票人选出的名额则相应减少。

当然委员登记安排

- 所有当然委员均须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交登记表格，并由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裁定有关的登记申请是否有效。一般而言，各界别分组中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即「指明人士」）可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惟在以下情况下，该指明人士可指定另一名在有关团体内任职的人（即「指定人士」）登记为该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 (i) 该指明人士没有资格登记为当然委员，包括：
 - 他并未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或未有提交相关申请）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或该人丧失资格就该选区登记为选民；或
 - 他是根据《基本法》第 48(5)条提名并任命为政府的主要官员、政府的首长级官员、政府的政务主任、政府的新闻主任、警务人员、或任何其他以其公职身分担任指明职位的公务员；或
 - (ii) 该指明人士身兼多于一个指明职位，但已在法例中订明替补安排的界别分组或不适用的界别分组除外。
- 当然委员或担任指明职位的人士不能同时成为以提名或选举产生的委员。指明人士在不再担任有关指明职位后，将当作已辞去选举委员职位。每人只可登记为一个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

以提名产生委员的方式

- 相关的指定团体应提名它所挑选的若干名人士，作为其选委会中的代表。获提名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根据《立法会条例》已就某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而该人是有资格就该选区登记为选民，并且没有丧失该资格；及

- (ii) 与相关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 若某指定团体提名的人的数目超逾该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该团体须示明哪些获提名人获优先挑选以补足获配席位数目或填补该空缺；如所余获提名人超逾一名，则另须将他们按优先次序排列。若指定团体没有示明获优先挑选的获提名人，则选举主任须以抽签方式决定该等获提名人的优次；
- 资审会须按名单上或选举主任经抽签方式决定的优次，裁定该等获提名人是否获有效提名，直至该指定团体的获配席位数目皆已填补；及
- 资审会须按规定宣布获有效提名为选委会委员的获提名人。

候选人提名安排

- 每名候选人须获得其所在界别分组五个团体或个人投票人提名。
- 每个团体或个人投票人只可提名不超过其所在界别分组在该次选举中以选举产生的席位数目。
- 提名期：2021年8月6日至12日
- 提名表格可于选举事务处网站（www.reo.gov.hk）下载，或于以下地方免费索取：
 - 各区民政事务处；
 - 选举主任的办事处；或
 - 选举事务处办事处（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0楼，或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3楼2301至03室）。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年满18岁；
- 登记为地方选区选民；及
- 登记为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只适用于乡议局、港九或新界分区委员会及地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地区防火委员会委员的代表及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等设有个人投票人的界别分组）或与该界别分组有密切联系。

投票安排

- 投票日期：2021年9月19日（星期日）
- 投票时间：早上9时至下午6时（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时间为早上9时至下午4时）
- 选委会各界别分组的投票人根据提名的名单，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该界别分组的选举委员会委员。

投票地点

- 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会获编配到指定的一般投票站投票。
- 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会在投票日前5天或之前收到投票通知卡，得悉获编配的指定投票站数据。
- 所有一般投票站均方便轮椅使用者或行动不便的人士出入。
- 受羁押的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会适当地被编配往设于惩教院所或警署的专用投票站投票。

如何投票

- 在2021年9月19日（星期日）的投票时间内（早上9时至下午6时）前往投票通知卡上指定的投票站，向投票站工作人员出示香港身份证正本或指定的替代文件（详情见下述「申领选票所需的文件」）。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平板电脑扫描你的香港身份证，以核实你是否有关界别分组的投票人及/或获授权代表，及你可以获发选票的数目及类别。经核实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向你发出选票，而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会记录已向你发出选票。
- 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在领取选票后，请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员及印于选票上以及投票间内的告示提供的指示，前往投票间自行填划选票。请：
 - 用获提供的笔填满所选候选人姓名左边的椭圆圈；
 - 勿选择多于所属界别分组的席位数目（该数目会在选票上显示）；及
 - 把已填划的选票放进投票站提供的封套，再按封套上箭咀指示将载有选票的封套放进投票箱。
- 每个投票间于同一时间只会给一位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使用。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不容许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

- 如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有困难亲自填划选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以确保投票以公平的方式进行。
- 如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在填划选票时出错或意外损毁选票，可以将选票交回投票站主任及要求换取另一张选票。

申领选票所需的文件

- 根据现行法例规定，任何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在申领选票时，必须出示其香港身份证正本，或以下指定替代文件：
 - 有效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护照正本；或
 - 《豁免登记证明书》正本；或
 - 《申请香港身份证收据》正本；或
 - 有效海员身份证正本；或
 - 有效签证身份书正本；或
 - 证明已向警务人员报告该人的香港身份证或《豁免登记证明书》或《申请香港身份证收据》已遗失或毁掉的文件（俗称“警署报失纸”），连同显示该人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例如香港特区护照以外的护照或回乡证）的正本。

* 英国国民（海外）护照(BNO)并非有效旅行证件和身分证明。
- 详情请参阅《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选举委员会）规例》（第 541I 章）第 50 条文本。

为有需要投票人提供特别排队安排

- 每个投票站只容许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进入。
- 在公平及平等的原则下，每位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须排队进入投票站投票。如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需要其他人协助进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
- 投票站主任如信纳某位抵达投票站投票或在投票站内投票的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符合以下的描述，可指示该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径行前往指定的范围领取选票(如在该范围排队的队列已延伸超出该范围，则前往该队列的末尾位置)：
 - 年满 70 岁的人士*；
 - 孕妇；或
 - 该人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

队，或难以排队。

*亦包括以下人士：

- 该人士用以领取选票的文件虽然没有显示其出生月份及日子，但该文件显示的出生年份为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或
- 该人士用以领取选票的文件虽然没有显示其出生日子，但该文件显示的出生年份为投票日所在年份的 70 年前及显示的出生月份与投票日所在月份相同。
- 投票站主任亦会在投票站内设立座位区，供上述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在需要时坐下休息，然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再按指示前往发票柜枱领取选票。
- 基于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则，法例禁止任何人（即使是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的亲友）陪同或协助投票。如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在亲自填划选票方面有困难，可依法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场见证下，按其投票意向代为填划。投票站主任可运用酌情权，视乎情况让陪同人士与有确切需要由他人陪同的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一同使用特别队伍排队投票。

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须知

-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是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根据此法例，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切勿在本港或其他地方采取以下行动：
 - 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的利益（包括金钱、馈赠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 向任何人提供利益（包括金钱、馈赠等）、食物、饮料或娱乐，从而诱使或酬谢该人士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 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从而诱使该人士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
 - 以欺骗手段诱使另一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或在选举中不投票。
 - 故意妨碍或阻止任何人在选举中投票。
 - 在选举期间内藉任何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
 - 明知本身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该选举中投票。
 - 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主任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例如虚假的主要住址），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

- 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切勿在投票站内：
 - 与任何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通信息，包括向他人展示选票上的选择，或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器材进行电子通讯。
 - 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
 - 请其他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代为填划选票。如有需要，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于一名投票站职员在场情况下，代为填划选票。
 - 干扰其他正在投票的投票人 / 获授权代表。
- 廉政公署设立了廉洁选举网站以提供相关数据(中英文版本)。请浏览 www.icac.org.hk/elections。